

附件2

湖里区房建市政类小散工程 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指引

一、为有效指导房建市政类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制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供房建市政类小散工程巡查人员（专职安全监管员、街道委托的机构工作人员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巡查人员等）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参考使用。

三、为保证日常巡查工作的可行性与实效性，具体巡查内容见附表。对于专业性较强的一些安全检查事项，各街道应另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巡查，加强巡查整治力度。

四、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应立即督促整改，并按《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理或上报。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七款，街道对属于授权范围内的执法事项，依法查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中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对授权范围以外的执法事项，及时协调区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附件：房建市政类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日常巡查要点

附件

房建市政类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日常巡查要点

序号	巡查内容	巡查结果		整改措施 (结果为否时)
		是	否	
1	是否办理开工信息登记手续,并在施工作业现场醒目位置张贴开工信息登记表;			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按规定上报。
2	是否签署风险告知书,并在施工作业现场醒目位置张贴风险告知书;			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按规定上报。
3	是否签署承诺书,并在作业现场醒目位置张贴承诺书;			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按规定上报。
4	特种作业(设备)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涉及必须委托施工企业情形的,是否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施工作业;(日常巡查人员若对该项内容难以辨别,可跳过)			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按规定上报。
5	小散工程是否有施工作业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			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按规定上报。
6	是否对作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是否有工人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等档案记录,是否有签字;			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按规定上报。
7	现场专职安全监管员是否到岗履职;是否有每天安全检查情况台账;			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按规定上报,后续持续跟进检查并上报情况。
8	高处作业工人是否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穿防滑鞋等安全防护用具;高处作业梯子是否垫高使用;			立即制止,并按规定上报。
9	电工是否持证上岗,是否穿戴绝缘手套、绝缘鞋,用电作业的环境是否积水,电缆电线是否破旧、裸露,是否设置地线;			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按规定上报。
10	电、气焊(切割)工是否持证上岗,工具、设备等是否具有合格证,施工时是否按照要求穿戴防护用具;			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按规定上报。
11	临街通道或人行通道是否搭设安全防护棚;作业范围是否设置隔离警戒区并有警示标识;			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按规定上报。
12	临边、洞口等易坠落处是否设有防护栏杆、警示标志;			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按规定上报。
13	沿街店面与城市道路等城镇地区公共场所相邻一侧,是否按要求规范设置临时围挡,在规定时间内施工;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是否依法申办许可;			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按规定上报。
14	与安全文明施工有关的其他问题(含市容环境卫生方面)。			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按规定上报。